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49号

重庆立鑫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彭水保家工业园区再生铝项目加工（项目编码：2203-500243-04-01-8098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彭水工业园区保家组团南区，租用彭水县泰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2栋标准厂房及用地，建设2条3万吨/年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原料预处理设施、检测室、空压机、循环冷却系统、原辅料暂存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等辅助、公用、储运、环保设施。项目废铝料主要为2、3、5系废铝料，来源于定点供应商、废铝回收企业和再生资源废品回收站等，满足《回收铝》

(GB/T13586-2021)、《 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 》(GB/T38472-2023)要求，不接收含油铝屑、含油废铝、铝灰渣、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进入彭水工业园区保家组团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郁江。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磁选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脱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急冷处理后与 1#、2#熔炼炉废气及其环境集烟一并经“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二噁英类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3#和4#熔炼炉废气及其环境集烟一并经“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炒灰机进料口和出风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要求，对主要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实施自动监测。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熔炼炉炉门与环境集烟系统之间设置联动控制系统，加强环境集烟收集，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项目厂房外设置200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此类环境保护目标。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及检验废铝收集后返回熔炼炉回用, 金属废料、非金属废料、碳化渣、熔炼废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耐火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二次铝灰、除尘灰、废布袋、废蓄热氧化球、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初期雨水池、循环冷却水池沉渣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铝灰处理区域、事故池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破碎区域、磁选区域、空压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

存间、机修间、氮气罐暂存区、循环冷却水塔等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废液收集槽；二次铝灰吨袋封存，贮存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置 1 米高围挡，配备除湿机和氢气、甲烷、氨等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设置受潮铝灰隔离间并配套废气收集，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应急处理，避免喷淋到铝灰。铝灰存储发生火灾，严禁采用水、泡沫等，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等消防和应急设施与物资，及时清运受潮铝灰；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261 立方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杜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排外环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4078.221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3095.159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976.411 吨二氧化碳/年，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6.651 吨二氧化碳/年。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

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7 吨/年、0.013 吨/年，主要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2.425 吨/年、21.634 吨/年。根据《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立鑫铝业有限公司彭水保家工业园区再生铝项目加工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来源的函》(彭水环函〔2024〕42号)，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来源于彭水县茂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后形成的削减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来源于保家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形成的削减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众致环保
有限公司。